

股票简称：“金马股份” 股票代码：000980 临编：2002—12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四次会会议决议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四次会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 董事据三玖委托董事张发科代为行使审议、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方汉佐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1 年实现税后利润 1,129,368.11 元，在扣除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各 10%后，可分配利润 903,494.49 元，加上历年结转下来的未分配利润 8,256,998.33 元，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9,160,492.82 元。经公司董事会二届四次会会议审议，鉴于公司正在进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同时由于财务指标追溯调整和经营状况下滑严重，拟本年度利润暂不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请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决定与公司董事会一届七次会会议所作出的预计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有矛盾，籍此公司谨就董事会对上述分配政策的预计失误向投资者致歉。

预计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拟不分配。

-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附件一；
-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二；
-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附件三；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附件四；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提高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的议案 附件五；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提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附件六；
- 十四、审议通过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草案 附件七；
- 十五、审议通过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草案 附件八；
- 十六、审议通过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草案 附件九；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A 保留事项部分

在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发现：

本公司前任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 2000 年度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也注意到本公司经营层对截止 2001 年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并报经 2001 年二

届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年初数和 2001 年期末数进行了更正，该次更正调增了资产 222,469,894.01 元，调增了负债 256,011,890.00 元，调减了所有者权益 33,541,995.96 元（其中调减 2000 年度净利润 30,961,301.59 元）。为此，注册会计师称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年初数对本期会计报表整体反映的影响程度。注册会计师又称：由于本公司对自查中发现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后以及“会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如经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予实施，年初数对本期会计报表整体反映的影响因素在 2001 年末则消除。

最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除存在上述问题外，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B 说明事项部分

在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发现：

本公司对 2001 年 12 月 20 日转让债权以及集团公司欠款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若根据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对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 5%计提坏账准备，应提坏账准备 12,035,962.17 元。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定的《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款将在 2002 年末支付完毕；集团公司已对截止 2001 年末对本公司的欠款制定了还款计划，鉴于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保留及说明事项的处理情况

A 保留事项的处理情况

本公司董、监事会和经营层换届选举、聘任产生后，即把财务管理和提高会计业务摆上工作日程。公司经营层组织力量对财务进行自查，发现此前公司在帐务处理上存在偏差。公司总经理主持召开办公会，决定对 2001 年期末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及时作出采纳经营层的意见及要求其按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尽快落实更正的决议。公司经营层随即予以落实。至于注册会计师在“会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如经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予实施，年初数对本期会计报表整体反映的影响因素在 2001 年末则消除事宜，经本公司董事会二届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在 200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即予实施。

B 说明事项的处理情况

关于集团公司借款和本次债权转让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本公司经过对集团公司近三年会计报表的审查分析，认为目前集团公司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同时集团公司业已作出了明确的还款计划，资金来源为资产重组变现，且已获得有权部门的认可，此外，尚有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资产用于偿还。所以，决定对该部分其他应收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另，2002 年 4 月 19 日，集团公司已按期履行与本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分两次合计支付本公司 4000 万元。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2 年度的融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2002 年，拟定公司融资额度为 10000 万元左右，由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到位后，将分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轿车仪表项目的实施计划；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集团公司 向本公司的借款形成的关联交易补充议案：

现通过 2001 年报编制和审计发现，截止 2001 年底，集团公司向本公司实际借款为 146,640,202.29 元。除原已披露 50,189,709.90 元外，还包括未经披露的向本公司借款 96,450,492.39 元，占本公司同期净资产 465,699,717.61 的 31.49%。其中，未经披露的借款 96,450,492.39 元，占本公司同期净资产 465,699,717.61 的 20.7%。

未经披露的集团公司向本公司的借款构成为：

- 1、 2000 年 9 月 26 日、11 月 31 日、2001 年 1 月 3 日，集团公司要本公司为其偿还
在歙县建行的借款 200 万元、3000 万元和 80 万元，合计 3280 万元；
- 2、 2000 年 7 月 23 日到 2001 年 7 月 4 日集团公司要本公司为其偿还在歙县工行的
借款 2860 万元；
- 3、 2000 年 11 月 14 日集团公司要本公司为其偿还在农行合肥市寿春路支行的借
款
200 万元；
- 4、 2001 年 8 月 6 日集团公司要本公司为其偿还在歙县中行的借款 2200 万元；
- 5、 上年结转下来的集团公司向本公司的其他借款 11,050,492.39 元。

上述未经披露的借款均未履行有关规定程序。

经本公司 2002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二届四次会议审议，鉴于目前大股东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同时其拟在 2002 年度进行资产重组，决定对其借款不计提坏帐准备。

根据有关规定，集团公司向本公司的上述借款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二届四次会议对此作了补充审议。表决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发表了要求集团公司尽快归还的独立意见，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相关决议，并将此交易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前，本公司将制作关联交易公告，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予以披露。

针对上述借款<含未经披露的借款>，集团公司业已承诺通过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交易和在 2002 年度进行资产重组予以归还，有关资产重组承诺业已获得有权部门认可。同时，

拟定还款计划如下：

2003年4月30日前归还4000万元；

2003年8月31日前归还4000万元；

2003年12月31日前归还4000万元；

2004年6月30日前归还26,640,202.29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其他单位向本公司的借款补充议案：

现通过2001年报编制和审计发现，截止2001年底，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为296,666,320.15元，除集团公司借款和本公司债权转让形成的借款合计240,719,243.37元外，还包括以下其他单位借款55,947,085.78元。主要是：

2001年12月，本公司借给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黄山前南新村证券营业部短期周转资金2900万元，该等借款已于2002年1月7、9日分两次归还本公司；

2001年3月12日，借给祁门朝阳大酒店447万元，尚未归还本公司；

2001年1月8日、1月9日，分两次借给集团公司高压阀门厂合计100万元，尚未归还本公司；

2000年10月12日、2001年2月5日，分两次借给歙县经济开发部合计78万元，尚未归还本公司。

上述其他单位借款，本次会议决议要求按原借款审批程序由公司和相关部门负责追回。

以上决议之第一、三、四、五、六、七、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二项尚须提交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另加附件十：关于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债权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的议案。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4月21日

附件三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为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原公司章程第一条修改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三、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后增加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以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公司应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

四、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起的相关序号作顺延调整。

五、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六）款修改为：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本人持股资料；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增加第（七）款：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原第（七）、第（八）款改为第（八）、第（九）款

六、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七、增加第四章第二节：控股股东的特别义务（自原第四十条起）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后增加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增加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

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增加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增加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一）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二）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上市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修改为第四十六条。

增加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原公司章程第二节修改为第三节。

九、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修改第四十八条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含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三)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四)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六)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后增加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十一、增加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应遵循如下原则：

- (一) 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保证公司经营的顺利、高效运行；
- (二) 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增加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有关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制订、实施与考核；
- (二) 审核并报告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
- (三) 策划及具体实施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活动；
- (四) 筹备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特别是股东大会提案的审定、章程的修改方案等；
- (五) 处理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

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项为股东大会专有权利，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但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应决议后，经授权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属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对董事会的相应授权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属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对董事会的相应授权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十二、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修改为第五十二条并增加：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

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十三、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修改为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七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十四、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十五、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十六、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修改为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公司在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十七、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修改为第五十七条

十八、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第五十八条，并在第一款后增加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二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股东委托他人投票时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十九、原公司章程第五十条修改为第五十九条

二十、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修改为第六十条

二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修改为第六十一条

二十二、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修改为第六十二条

二十三、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修改为第六十三条，并增加第一款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监事会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原第一款改为第二款，并修改为 股东、监事会或独立董事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

1、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在收到独立董事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提议不被采纳，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4、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5、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二)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报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召集的通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三)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2、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3、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四、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二十五、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修改为第六十五条，内容不变

二十六、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修改后第六十五条）后增加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七、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节修改为第四节

二十八、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修改为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对提案进行审查。

二十九、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修改为第六十八条，内容不变

三十、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修改为第六十九条，内容不变

三十一、原公司章程第六十条修改为第七十条，内容不变

三十二、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修改为第七十一条，内容不变

三十三、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节修改为第五节

三十四、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四条序号依次变动，内容不变

三十五、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修改为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的期股、期权激励方案；

(七) 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

(八)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十六、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修改为第七十六条，内容不变。

三十七、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一)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 对于中国证监会就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三十八、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修改后第七十七条）后增加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个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他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要选出的董事数。股东可以自愿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向董事候选人中的一人或多人投票。

三十九、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修改为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

权。投票权征集应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四十、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修改后第七十九条）后增加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第四十八条（原第四十二条）列示的（二）、（三）、（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权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四十一、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至第七十一条序号依次修改，内容不变

四十二、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修改为第八十四条，并增加：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

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特殊情况经有权部门批准豁免回避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除了执行本条及本章程其它条款规定的表决程序外，还应当遵照下列规范进行：

（一）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二）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三）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十三、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八条序号依次修改，内容不变。

四十四、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修改为第九十一条，并增加第二款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四十五、原公司章程第八十条修改为第九十二条，内容不变。

四十六、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修改为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 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七) 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八) 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四十七、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序号依次修改，内容不变。

四十八、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修改为第九十九条 如因董事（含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含独立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或独立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四十九、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至第九十条序号依次修改，内容不变。

五十、原公司章程第九十条（修改后第一百零二条）后增加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五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修改为第一百零四条，内容不变。

五十二、原公司章程第五章增加第二节独立董事，包括如下条款：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 3 名独立董事，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增设独立董事人数。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的主要股东之间应当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不受其他董事的控制或影响。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符合担任董事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 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运作的法律法规；

(三) 能够阅读、理解公司的财务报表；

(四)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法律、会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在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七) 其他与公司、公司管理层或关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但需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的董事会会议不得委托其他董事参加。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

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 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如独立董事的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一) 同意；

(二)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五十三、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修改为第三节。

五十四、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内容不变。

五十五、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五十六、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六条序号依次修改，内容不变。

五十七、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三条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并由董事会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五十七、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一百二十七条，并增加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五十八、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一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经理提议时。

五十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至一百一十一条序号依次修改，内容不变。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删除。

六十、原公司章程第五章增加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如下条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除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的事项以外，董事会可以将部分权力授予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由董事会任免，每届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下届董事会成立之日止。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检查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 (三) 与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审计程序进行交流；
- (四) 检查公司遵守法律和其他法定义务的状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查和监督所有形式的风险；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检查和监督公司行为规则；

(六)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能。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对董事会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 向董事会提名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 (五)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能。

提名委员会应确保所有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正、透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委员会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 (一)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能。

六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节修改为第五节

六十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序号依次修改，内容不变。

六十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本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并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

(四)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

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 and 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所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十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序号依次修改，内容不变。

六十五、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修改后第一百四十八条）后增加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三）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兼任，但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士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四）有《公司法》第 57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六十六、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修改为第一百五十条，内容不变。

六十七、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一条，并增加第二款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营销负责人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款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六十八、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序号依次修改，内容不变。

六十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修改为一百六十条，并增加第二款

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七十、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序号依次修改，内容不变。

七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七十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七条，内容不变。

七十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八条 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七十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至第一百九十三条序号依次修改。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4月20日

附件四

关于召开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一、 会议时间：2002年6月8日上午九时，会期一天；
- 二、 会议地点：黄山市金马宾馆 黄山市歙县壕城路1号；
- 三、 出席人员：
 - 1、 截止2002年5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律师。
- 四、 会议议题：
 - 1、 审议公司2001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2、 审议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和200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 审议关于调整提高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的议案；

- 9、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草案 ；
- 10、 审议公司投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草案 ；
- 11、 审议续聘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2、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草案 ；
- 13、 审议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14、 审议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 94,079,041.08 元形成的债权转让给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
- 15、 审议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借款形成的关联交易补充议案。

五、 登记办法

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请于 2002 年 6 月 5 日（上午 9：00—16：00）到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 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黄山市歙县壕城路 1 号；
联系电话：0559—6516169，6514970
联系人：吴金辉 吴磊
传 真：0559---6536668
邮 编：245200
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21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 个人 出席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2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关于调整提高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的议案

经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 2000 万元 含 2000 万元 以下，并由董事会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鉴于公司法人治理工作正在有序展开，规范运作正在形成制度化，同时，为适应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有必要对上述董事会投资权限进行调整，拟调整为：授权董事会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经审计后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值的 10%以下 含 10% ，并由董事会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提请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六

关于调整提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2001年度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月津贴为1000元。现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运作中责任重大，并结合省内上市公司对独立董事实施津贴的一般水平和公司所在地收入情况，拟对独立董事继续实行津贴制，提高月津贴水平，由月津贴1000元提高到2800元（税后），提请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4月21日

附件九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能，促进资本运作，增进全体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投资行为，是指公司利用投资资金，对现有生产能力进行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的形式，建设新项目；收购、兼并他人的资产或权益，优化公司的生产能力或经济资源，增加公司利润来源。

第三条 公司投资资金，包括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实物、知识产权及债权。募集资金，是指公司以公开发行证券形式而募集的货币资金或实物资产。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专指募集的货币资金。

第四条 公司投资活动，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为公司产业整合和提高素质服务。

第五条 公司投资活动以提高股东回报，提高公司资产收益率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投资项目的选定，应充分考虑投资项目的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以及产品的市场容量，并具有一定的行业前瞻性。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规划，应与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周期、需求规模相适应，有利于公司资本结构的优化。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 公司对投资行为，实行“统一规划、集中管理、分级审批、项目负责、审计监督”的管理原则。

第九条 公司投资部为公司投资工作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拟定公司投资规划和实施，集中管理公司投资活动和募集资金的运用。

第十条 公司投资项目的立项建议，由投资部在汇集业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向总经理提出书面的立项建议报告。对于投资项目立项与否，由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股东大会，按照各自的权限，分级审批。单项投资金额，低于300万元的，由总经理决定；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之净资产值10%（不含10%，下同），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决定；超过10%以上的，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未经公司权力机构审批，不得实施。

投资设立新公司的，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还应获得相应级别政府部门的审批。

第十一条 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立项的项目，需要董事会审议的，由项目实施部门负责

编制《项目建议书》。对于大型项目，由总经理负责召集业内专家，进行咨询、论证，之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大型项目，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二条 经批准立项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另有安排的按项目安排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工程部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投资部负责执行。

第十三条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的制定、质量的控制、项目的实施组织工作；财务部负责资金的调度安排和会计记录。计划管理部负责审查投资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部负责协调各部门的项目管理工作，定期检查项目的工程进度、资金调度和会计记录情况，监督项目的实施，并建项目管理档案。

投资部至少每季度一次，向总经理汇报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汇报定期检查的情况。

第十四条 已实施项目，若出现需要终止实施、投资规模超过原定规模、进度延期等情况，投资部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投资规模超过原定规模 10%、延期 6 个月以上的，应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经权限部门同意后，项目的终止实施、增加投资资金，才能执行，并及时在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对于终止实施的项目，必要时，应聘请行业专家、中介机构进行论证，为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由投资部会同项目实施部门、财务部、计划部及公司外部机构，进行竣工验收。在竣工验收后，投资部应及时编制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评估报告，核算项目投资完成，评估投资效果，并向总经理报告。公司应及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对其他高科技行业所进行的的风险投资，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章 募集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证券融资计划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融资计划及其使用计划，应分别通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的审议，并进行充分的论证。

融资计划及其使用计划的论证及决定过程，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和必要的原始记录。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讨论融资计划及其使用计划时，应充分听取主承销商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投资项目、资金筹集及使用计划提出的意见。董事会应对主承销商的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在案。

第十九条 董事会在讨论融资计划及其使用计划时，应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在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关于证券融资及使用计划的董事会决议时，应披露公司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项目论证过程、投资项目可行性必要资料的内容概要。发表不同意或弃权意见的董事意见及原因须单独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证券融资作出决议后，有关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必要资料最迟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登载提示性公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应披露投资项目分项表决结果；公司发行新股，拟发行股份数量若超过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股份总量 20%的，应当将持有流通股股东的出席及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银行开设专门帐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集中存放。对于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应存放于同一专用帐户存储。

第二十二条 对专用帐户资金的调用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从专用帐户调用

募集资金时，应向开户银行提供由董事会作出的近一期调用募集资金的半年计划，作出该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至向开户银行提供该计划的期限不得超过半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按证券发行文件所承诺的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变更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 10%等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如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或行业专家，对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重新论证和评估，确实不适宜继续投资的，应及时提出终止投资的建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在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

公司应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的募股资金，不得由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所占用。

第二十六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按照关联交易的处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含季报）中披露专用帐户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果超过 2 年（含 2 年），除应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之外，还应披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在每年股东大会上专项报告闲置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在指定报刊上披露。

第二十九条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较承诺推迟 6 个月以上、或公司可预测募集资金项目的盈利水平较承诺发生 10%以上变化的，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就推迟或盈利变化原因、可能对募集资金项目当期盈利造成的影响、新的实施时间表或盈利情况作出决议并予公告，同时还应公告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第四章 其他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十

关于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债权价款具体支付方式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集团公司 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部分应收款项形成

的债权共计 94,079,041.08 元转让给集团公司，公司董事会二届三次会议、监事会二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协议。鉴于此次交易属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将此项关联交易、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意见进行了公告。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集团公司已于 2002 年 4 月 18、19 日分两次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首批债权受让价款 4000 万元。为了保证本次交易能按时、有效的完成，集团公司与公司经协商，将剩余债权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明确如下：

(一) 以集团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和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位于黄山市歙县、祁门两地，面积约 25 万多平方米）及其他资产支付，具体价值以审计或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交易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的资产所有权转移手续。

(二) 剩余债权转让款由集团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并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 四 月 二十 一 日

股票简称：“金马股份”

股票代码：000980

临编：2002---13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届三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十一；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草案；
-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九、审议通过了黄山金马集团公司向本公司的借款形成的关联交易补充议案：

对本次通过 2001 年报编制和审计反映出来的大股东借款问题，认为董事会二届四次会议决议所作的补救措施很有必要，贵在落实。同时，建议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的必要制约机制，最大限度地防止类似事件再度发生。董事会应敦促大股东认真履行还款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

十、审议通过了其他单位向本公司的借款补充议案：

对该等借款的处置，同意董事会二届四次会议所作的决议，并决定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加强监督和催办。

附件十一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 年 4 月 21 日